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678/17-18號文件

檔 號： CB(3)/M/MR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18年6月7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8年6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 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莫乃光議員將於上述會議，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4)條，就下列附屬法例動議隨附的擬議決議案：

- (a) 《2018年電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修訂)令》(即刊登於憲報的2018年第103號法律公告)；
- (b) 《2018年電訊(頻譜使用費的水平)(第二代移動服務)(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18年第104號法律公告)；
- (c) 《2018年電訊(以拍賣方法釐定頻譜使用費)(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18年第105號法律公告)；
及
- (d) 《電訊(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1800兆赫頻帶內以行政方式指配的頻譜)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18年第106號法律公告)。

2. 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把該擬議決議案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代行)

連附件

《釋義及通則條例》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4)條)

議決就 2018 年 5 月 23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 —

- (a) 《2018 年電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修訂)令》(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8 年第 103 號法律公告);
- (b) 《2018 年電訊(頻譜使用費的水平)(第二代移動服務)(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8 年第 104 號法律公告);
- (c) 《2018 年電訊(以拍賣方法釐定頻譜使用費)(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8 年第 105 號法律公告); 及
- (d) 《電訊(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1800 兆赫頻帶內以行政方式指配的頻譜)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8 年第 106 號法律公告),

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4)條延展至2018年7月11日的會議。